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BJ483

招 标 人: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11
第四章	谈判需求	26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现对"肥西县第二人 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参审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 项目编号: 2025PHBJ483
- 2. 项目名称: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 3. 项目地点: 肥西县
- 4. 项目单位: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 5. 项目概况: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紫石路与散花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27. 2亩,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A/O池-消毒池"工艺。现拟招1家供应商,提供污水处 理站托管服务,确保院区污水处理站按相关要求达标排放。详见谈判文件
 - 6. 资金来源: 自筹
 - 7. 项目概算: 16万元
 - 8. 最高限价: 16万元
 -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 10. 项目类别: 服务类
 - 11.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参审单位资格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2.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开标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1. 谈判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
- 2. 谈判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委托单位: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散花路交口

联系人:周工

电话: 18326005302

(二)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 龚工

电话: 0551-68825007

(三) 监督管理部门: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散花路交口

电 话: 18326005302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 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参审单位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方(委托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

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 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 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方(委 托单位)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2	委托人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 构	名 称: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5PHBJ483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业主方(委托单位)自筹 □其他		
8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9	联合体谈判	□接受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1	谈判保证金 /电子交易 服务费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 账户与投标人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谈判文 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232594999000543718		

	1	,
		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谈判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谈判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谈判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投标人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
		到的保证金(200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服
		务费。
12	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4</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业主方(委托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 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 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 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时间及 地点	<u>详见谈判邀请</u>
17	谈判与评审 办法	☑ <u>有效最低价法</u>
18	谈判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 人的数量	1家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

务费用参审单位(成交单位)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谈判(响应) 报价中(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 元)	0. 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 (2) 支付方式: 図转账/电汇
- (3) 收取单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4) 缴纳单位: 本项目中标(成交)成交单位
- (5) 缴纳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1	本项目提供 除谈判文件 以外的其他 资料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参审单位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谈判小组将按不利于参审单位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参审单位业绩(如有,得分业绩): 项目名称: (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谈判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凡中标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1
		1. 成交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
		订合同,业主方(委托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成交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
		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
	~ 	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4	重要提示	3. 中标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方(委托单位)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中标合同签订后,业主方(委托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
		 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
		对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1. 参审单位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参审单位按谈判文件提出的最
		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方(委托)
		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参审单位派
		上
		(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方(委托
25		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参审单位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
		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参审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
		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谈判小组认定符合相
		关规定的, 谈判小组应予以认可。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纪检部门。
- 2.2 业主方(委托单位):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2.5 参审单位: 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6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2.7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参审单位

- 4.1 合格的参审单位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 4.2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参审单位须保证,业主方(委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审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方(委托单位)损失的,参审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 7.1参审单位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参审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参审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者其他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方(委托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参审单位以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参审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业主方(委托单位)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 其投标无效。

7.5 由业主方(委托单位)向参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方(委托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业主方(委托单位)要求,参审单位应归还所有从业主方(委托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以上法人(谈判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共同谈判。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参审单位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 8.4 联合体谈判的,谈判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除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谈判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参审单位必须加盖参审单位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参审单位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参审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方(委托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

担连带责任。

11. 谈判信息的发布

11.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2.1.1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 12.1.2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12.1.3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 12.1.4 第四章: 谈判需求;
- 12.1.5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 12.1.6 第六章: 合同;
- 12.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1.8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12.2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2.3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4 参审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日内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参审单位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 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3.2业主方(委托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第 14 页 共 51 页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 (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 15.1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5.2 除非注明"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参审单位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就有关谈判的往来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审单位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参审单位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 15.6 参审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参审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5.8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 16.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6.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 16.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5 业主方(委托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7.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 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 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17.2 参审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谈判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参审单位公章。

18. 谈判保证金

- 18.1 参审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参审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业主方(委托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8.3 参审单位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18.4业主方(委托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参审单位退还谈判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同时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参审单位的基本账户。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参审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 参审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注:如谈判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 18.6 由于参审单位行为导致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参审单位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参审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为保证业主方(委托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投标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业主方(委托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审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参审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参审单位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 20.2.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 20.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

- 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 20.4.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谈判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5.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参审单位应在<u>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21.2 参审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21.3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方(委托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 22.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2.3 参审单位应在<u>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谈判

- 23.1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u>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23.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23.3.1 初审。谈判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23.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 23.3.3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4 相关说明。
 - 23.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23.4.2 谈判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
- 23. 4. 3 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3. 4.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23.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谈判

在谈判中,符合专业条件的参审单位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审单位不足规定家数的,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2 谈判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 2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多轮报价。
- 2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参审单位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5.3 最后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 26.1 谈判小组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6.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 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26.5.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 26.5.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6.5.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26. 5. 2. 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 5. 2. 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 5. 2. 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6. 5. 2. 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5.2.6 不同参审单位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方(委托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投标:
- 26. 5. 3. 1 业主方(委托单位)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 26. 5. 3. 2 业主方(委托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26.5.3.3业主方(委托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26.5.3.4 业主方(委托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6. 5. 3. 5 业主方(委托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 26. 5. 3. 6 业主方(委托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6.5.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6. 5. 5.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6. 5. 5.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6. 5. 5.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6.6 定标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同业主方(委托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 27.2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中标的参审单位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7.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1 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参审单位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主方(委托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 28.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

公司可从其谈判保证金中抵扣。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7974680193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谈判(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含 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	0. 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9. 履约保证金

- 29.1签订合同前,参审单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方(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方(委托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

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方(委托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参审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参审单位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参审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审单位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32. 异议

- 32.1 若参审单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2.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 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方(委托单位)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谈判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参审单位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和环保达标要求,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一半。
2	服务地点	业主方指定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紫石路与散花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 27.2 亩,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A/0池-消毒池"工艺。现拟招 1 家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站托管服务,确保院区污水处理站按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中标人负责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更换;负责污水处理站池体清淤消毒、污泥干湿分离、池壁修补、废气处理、设备耗材定期更换;按相关法律规范、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相关平台公布,按期填报执行报告;负责排污许可证变更等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站及其产生的固废依规进行申报、登记、转运等工作及相关标识标牌标签的制作张贴;负责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培训;负责协助院方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微生物监测工作。

(二) 运营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为本项目派遣工作人员,其福利待遇、安全防护、工作期间造成的一切 损伤均由中标人负责。若造成设施、设备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赔偿及法律责任。
- 2. 工作人员应经过系统的岗前培训,掌握处理工艺流程,熟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水处理设备操作、管理和维护方法,并严格按规范操作。
- 3. 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换工作,包含池体清淤消毒、污泥干湿分离、池壁修补、废气处理、设备耗材定期更换(含每年不少于两次活性炭更换)等。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并如实填写设备维保记录。
- 4. 中标人负责按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方法等开展自行监测(含污水、废气、噪声),并将监测结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并发布,保证"在线"和"手工"监测指标达标。
- 5. 中标人每日派专人调控投药量并进行 pH、总余氯监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全院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巡检,及时掌握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动态管理,规范建立运营管理台帐。
- 6. 中标人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定期清理,依规进行申报、登记,再转运 至院方指定暂存点后交由医院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
- 7. 中标人负责与环保部门的业务联系,做好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及有关部门检查时的接待工作。
- 8. 如若污水处理站出现停电、停机维护、排放异常及系统异常等情况,中标人应立即 向院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其达标排放,并配合医院向环保部门报备。
- 9. 在日常运营活动中,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持设施和设备清洁,维护良好周边环境。
- 10. 杜绝偷排、漏排、造假等一切违法行为。若中标人运营不当,触犯法律,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1. 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相关标识标牌标签的制作张贴。
- 12. 中标人负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站实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及培训,留存相关资料并形成培训及演练记录后及时上报院方。
 - 13. 中标人负责协助院方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 14. 中标人应根据院方要求按季度提交《污水处理站运营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纸质版+电子档、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登记簿电子档、相关检测报告(含原始监测记录、相关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原件及 PDF 扫描件、运行记录本扫描件、设备维保记录扫描件等。
- 15. 因医院需要进行临时性废水、废气、噪声及微生物检测时,中标人须按院方要求免费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16. 中标人负责医院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变更、延续办理等工作,确保与医院实况相符。
- 17. 中标人负责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或最新标准进行污水微生物监测,包含但不限于:每月不少于1次污水粪大肠菌群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污水沙门氏菌监测、每年度不少于2次污水志贺氏菌监测,并按时提交相应的污水微生物检测报告,确保污水微生物指标满足国家法规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 18. 医院污水处理站因环保不达标或其它原因受到环保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约谈及行政处罚等处理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医院对中标人并处"扣除合同金额":
- ①被环保或相关部门约谈,每次扣除合同金额1万元,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被约谈,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 ②被环保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每次按行政罚款金额两倍额度扣除合同金额,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 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工艺的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需完善设施、设备维保资料,制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 各种设备要精心保养维护,保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2.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要认真巡回检查,并做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
- 3. 定期派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对污水站运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形成设备维护记录档案。 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及危险药品、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统一定制上墙。
- 4. 一旦接到医院反映设备故障、水质异常、在线数据异常等报告,工作人员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采用合法合规的应急措施处理问题。
- 5. 如发生污水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应立即查找原因,并按照环保部门规定迅速整改,中标人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6. 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保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1	提升井提升泵	50QW12-10-0.75, Q=12m ³ /h, h=10m, N=0.75kw	台	2
2	超声波液位计	0-4m	套	4
3	事故池提升泵	50QW12-10-0.75, Q=12m³/h, h=10m, N=0.75kw	台	2
4	调节池提升泵	50QW12-10-0.75, Q=12m³/h, h=10m, N=0.75kw	台	2
5	微孔曝气器	Φ215型,服务面积: 0.25-0.55m²/只	只	40
6	组合填料	Φ160mm, 夹片式, 间距 80mm	m ³	24. 2
7	污泥泵	50QW12-10-0.75, Q=12m³/h, h=10m, N=0.75kw	台	2
8	罗茨风机	WHR-65型,Q=1.82m3/min,P=29.4kpa,N=2.2kw	台	2
9	消毒加药装置	简体材质 PE, Φ800*1000, 配加药泵 2 台, N=0. 2 5kw*2, SUS316 搅拌机 1 台, N=0. 37kw	套	1
10	叠螺式脱水机	202SC, N=0.8kw, 含絮凝混合设备、电控箱等配套	套	1
11	PAM 加药装置	简体材质 PE, Φ800*1000, 配加药泵 2 台, N=0.	套	1

		25kw*2,SUS316 搅拌机 1 台,N=0. 37kw			
12	电控系统	\	套	1	

(四)服务考核监管要求

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 1.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 医院将按合同约定价支付当季服务费。
- 2. 考核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按合同总价的2%扣除当季服务费。
- 3.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除执行第 2 条标准外,采购人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如在整改期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站托管服务考核表(100分)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周期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项目	₹	<u> </u>	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人员必须保护工作场所严禁吸欠		穿工作服上岗,	未严格遵守	此项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2	
人员管理 (8)	,,,,,,,,,,,,,,,,,,,,,,,,,,,,,,,,,,,,,,,	发生争吵, 打	心解答,微笑服务, 「骂等不文明行为,		行为减4分,如出现恶劣 将根据造成影响在当期服 相应扣罚。	4	
	防护用品齐全,人员操作应按规范要求落实职 业防护。		防护用品缺 施扣1分。	少扣1分;未落实防护措	2		
	工作环境进行人员	员管控。		发现门、窗 进出均不得	等未管控,外来人员随意 分。	2	
	污水站环境整洁,	周边环境产	^匹 禁堆放杂物。	有环境不洁	处或堆放杂物不得分。	2	
环境管理 (10)	环境内水、电设施	拖规范使用,	无外接。		型范使用水、电设备扣 2 以外的生活电器扣 2 分。	4	
	确保院方提供的证	设施、设备	及办公家具完好。		的, 扣 2 分; 强设施坏损情况在当期服 相应扣罚。	2	
	各类设备清洁无尘	 L		发现有积尘	不得分。	2	
设备管理	对污水处理设备 持有记录。	规范运行、统	维护、维修、保养	缺少任何1	项记录扣2分。	4	

(12)	对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的及时性。	未及时处理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水质 达标的,发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6
消毒药品	使用的各类消毒药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 规定并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三无产品。	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无产品有效合格证不得分。	4
管理(10)	污水处理消毒药品有入库、使用登记。	消毒药品无入库记录扣3分;无使用记录扣3分。	6
排污证	按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未严格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的该项 不得分。	10
后管理 (30)	按规范时间节点如实填报、发布监测数据,确保在线和手工数据完成率均达标。	双完成率未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5
, , ,	污水排放指标达标。	有不达标项的该项不得分。	15
运行报告 (10)	按要求及时向院方提交运行、检测及培训演练 等相关报告。	未按时提交不得分;报告缺失、漏项的每项扣2分,直至此项扣完。	10
	完成院方安排的指令性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院方指令性任务不得 分	5
应急管理	发生不良事件或发现隐患应及时向院方及监管 部门书面汇报。	未落实及时上报不良事件/隐患问题 不得分。	2
(20)	突发情况应能及时做出反应,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应急任务不得分。	3
	落实安全生产情况。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10
考核得分			

三、其它要求

- 1. 现场情况以实地查看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并自行踏勘现场根据了解的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因自身未能充分踏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履约, 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作为托管服务的责任主体,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因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的重大过失、违规操作、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直接导致的服务中断、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其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响应报价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的托管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此项目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任何预算。
- 4. 本项目现有的设施设备及工艺进行托管服务。中标人如需更新或升级设施设备以确保达标排放,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待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须保持现状,无偿将更新、升级的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
- 5. 执行过程中如果与有关政策要求相违背的,所涉及托管服务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 1. 为了做好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2025PHBJ483) 的谈判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方(委托单位)、参审单 位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谈判与评审办法。
 - 2. 本次项目谈判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与评审工作。
- 4.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谈判的参审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5. 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5.1 谈判的目标:
 - 5.2 谈判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5.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5.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6.1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方(委托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6.4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7.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 8. 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谈判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谈判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后,对参审单位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谈判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评审表 (有效性评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 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 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 容。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 标授权书"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5	投标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响 应、服务地点响应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谈 判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 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谈判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参审单位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谈判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参审单位将不参与谈判。

- **10.**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方(委托单位) 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1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

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谈判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参审单位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 12. 参审单位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3. 评标后,谈判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14. 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双方依法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2025PHBJ483______

参审单位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备注说明	

参审	单位签章:	
Н	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谈判、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参审单位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2025PHBJ483__

参审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参审	单位签章:	
\exists	期:	

注: 1. 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不接受到谈判现场填写,由参审单位报价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最后承诺报价表》的价格不得高于《报价表》的价格。若《最后承诺报价表》的价格高于《报价表》的价格或《最后承诺报价表》未报价,均以《报价表》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 2. 参审单位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 不一致的,以《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为准。
 - 3.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参审单位情况综合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函

致: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的第 <u>2025PHBJ483</u>号 招标邀请书或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二、参审单位资格"中"参审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

- 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 1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真:		
参审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	_ 账号:		开户行: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 谈判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参审.	单位电	子签章:		
日	期:			

六.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 服务方案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投标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谈判需求及谈判与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建议列表说明,并按列表顺序依次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文件过多,可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已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建议在下表的备注栏注明上传文件的具体响应文件组成节点的名称,以便于评审)

	有关证明资料表									
序号	谈判文件"谈判与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或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可备注资料对应页 码,或上传资料的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节点名 称)							
_	初审指标									
1										
2										
•••••										
	评审指标									
1										
2										
•••••										
三	其他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	权书声	明: _		公司	司 (工厂	〕授权		(参	宇軍	位授	权代表	是姓名	,手
机号	福)	代表本	公司((工厂)	参加肥	西县公	共资源で		了限责任	E公司	肥西	县第二	二人民	医院
污水	(处理	站托管	运维肌	8务项]	且谈判活	动(项	目编号:	202	5РНВЈ4	83),	全权	代表本		处理
投标	过程	的一切	事宜,	包括值	旦不限于	: 投标	、参与词	炎判、	谈判、	签约	等。	参审单	单位授	权代
表在	E投标	过程中	所签署	星的一块	刀文件和	处理与.	之有关的	的一切	J事务,	本公	·司均	予以认	人可并	对此
承担	责任	。参审	单位授	受权代え	表无转委	托权。	特此授村	又。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参审单位公章	È: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 参审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mark>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mark>。
-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cai. 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 重新上传。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 13. 业主方(委托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方(委托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